江苏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

学工处〔2021〕40 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

《江苏大学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处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学生工作处

2021 年 9 月 30 日

江苏大学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发放和使用，切实帮助学生解决各类暂时性经济困难，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和资助政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和解决学校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因突发状况而造成的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特殊性、一次性资助。

第二条 经费来源

临时困难补助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事业收入，分别由学生工作处和各学院管理。学生工作处管理的经费主要用于全校性开支和各学院的调剂平衡。

第三条 经费使用

临时困难补助分为校级补助和学院补助，校级补助的使用管理由学生工作处统筹安排，学院补助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使用。

（一）申请条件

1.学生本人突患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数额较大，家庭无力负担。

2.学生家庭遭遇重大变故，如父、母亡故或父、母等直系亲属身患重大疾病，失去工作能力和经济来源。

3.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影响学生本人完成学业。

4.学生家庭所在地较远，寒暑假交通费支出较大，家庭承担困难。

5.其他需要补助的情况。

（二）补助标准

根据学生困难程度，原则上每生每次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0元。

（三）发放和使用流程

1.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江苏大学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班长、辅导员对申请补助的学生情况进行核实，在《江苏大学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3.申请学院补助由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批，确定补助金额；申请校级补助由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批通过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批，学工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补助金额。

4.学生凭审批通过的《江苏大学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按照财务报销流程提交相关材料。

第四条 经费管理和监督

临时困难补助采取直接补助的方式，经学生工作处或学院审批后，补助金额由财务处直接发放至学生个人账户；特殊情况需以现金形式发放的，需附学生工作处或学院出具的相关说明。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审计处对临时困难补助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确保经费专款专用。

第五条 补充规定

学生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行为，不予补助或责令其退还已领补助金额。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江苏大学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

<table>
<tr><td rowspan="4">本人情况</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学号</td><td></td></tr>
<tr><td>民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宿舍楼栋</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6">_____ 学院 _____专业_____班</td></tr>
<tr><td>家庭基本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r><td>申请原因</td><td colspan="6">是否参加勤工助学：是□ 否□； 是否为贫困生： 是□ 否□</td></tr>
<tr><td>申请金额</td><td colspan="6">签字：</td></tr>
<tr><td>班级意见</td><td colspan="6">签字：</td></tr>
<tr><td>辅导员意见</td><td colspan="6">签字：</td></tr>
<tr><td colspan="3">学院评审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学工处审核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江苏大学学生工作处（部） 2021 年 9 月 30 日印发